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方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翘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翘梧' (Cai Qiew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实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